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TI/1

###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工商局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長

經濟局

陳嘉怡女士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環境食物局

梁志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衛生福利局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機電工程署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利仲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進／出口)

衛生署

譚炳超先生  
衛生署署理總藥劑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 I. 消費品的標籤規定

- (立法會CB(1)1604/99-00(01)號文件 — 工商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604/99-00(02)號文件 — 經濟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604/99-00(03)號文件 — 環境食物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及
- 立法會CB(1)1604/99-00(04)號文件 — 衛生福利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主席歡迎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因應《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就平行進行商標貨品及進口貨品的標籤規定進行的討論，事務委員會舉行是次特別會議，讓議員就本港消費品標籤規定的有關事宜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 一般消費品的標籤規定

2. 應主席之請，工商局副局長按工商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604/99-00(01)號文件)，向委員介紹現時在該局政策範圍內法例所規管的消費品標籤規定。

3. 何秀蘭議員特別關注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問題，因為法例並無明確的標籤要求，只是賦權海關關長要求按其指定的格式發出警告通知書。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已就玩具及兒童產品訂有一般安全規定。在決定某玩具或兒童產品是否符合該規定時，須考慮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推出時所採用的形式，包括該產品附加的標記，以及就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

4. 何議員質疑一般安全規定是否有不足之處。以玩具為例，一般的安全警告只提及玩具含有小配件，不適合特定年齡的兒童玩耍。除此之外，並無列出其他安全標準。她認為法例應確保該等產品必須加上清晰的標籤，列明有關的安全規格、可能引致的危險和正確使用方法，才可在香港出售，讓消費者得以作出知情的選擇。如此一來，亦可避免因海關或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進行抽查測試，然後才發現問題和回收產品的情況。

5.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根據一般安全規定的實施機制，海關可透過本身或消委會的抽查測試結果或外國的研究報告，決定應採取的相應行動，包括要求就某產品發出警告通知書，以及在發現有問題的產品時要求回收。他強調，法例清楚訂明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在確保產品安全方面負上刑事責任。對此，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亦應加強執法，以履行立法精神，保障公眾安全。

6.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當局在文件的第5段提及，在有效執行標籤規定方面存在若干困難。他贊成當局應先解決執行上的問題，以保證法例清晰明確並切實可行，同時兼顧市民和進口商的利益。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曾提出很多關於執行的問題，包括如何確保標籤要求同時適用於大小各有不同的貨品，以及標籤丟掉的情況。

7. 關於文件的第6段提到，附加標籤規定的建議“對消費者亦不利，因為他們須付出較高昂的價錢，而可供選擇的貨品卻減少”，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引證附加標籤所增加的成本及減少貨品供應的情況。工商局副局長澄清，該說法主要是針對平行進口貨品須加上標籤，以列明進口商名稱及地址的建議。他繼而表示，雖然當局未有進行具體分析，但由於貨品類別各有不同，實難以評定增加的成本多少。總括而言，相對於貨品本身的價值，在高價貨品(例如汽車)加上標籤的成本會較低，而在低價和小包裝貨品(例如餅乾)加上標籤的成本則較高。在大部分情況下，由於平行進口商並非直接向製造商取貨，故此未必可以要求製造商附加標籤。此外，鑒於平行進口商的利潤可能因附加標籤的規定而減少，它們便不會進口該等貨物，以致市民的選擇亦相應減少。

8. 就此，吳議員建議當局考慮設立“豁免類別”，以解決就某些消費品附加標籤的困難。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以正面態度研究任何附加額外標籤規定的建議，包括吳議員所提的意見。當局亦會就執行方面的問題，與業界進行磋商。但他強調，任何標籤要求均會增加貨品的成本，故此在作出考慮時必須權衡消費者的利益與營商者的成本和負擔。吳議員則認為，在自由市場中，營商者自會考慮其經營的生意是否有利可圖。他要求當局參考外國實行標籤規定的經驗，並將有關資料提供予議員研究。

9. 鑒於經濟局、環境食物局及衛生福利局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均以健康或安全為理由，表示無需在標籤上加入進口商的資料，與工商局的立場不謀而合，田北俊議員要求3個政策局澄清局方在此事上是否確實單從健康或安全的角度考慮，並沒有顧及工商局所提增加成本及選擇減少等理由。對此，工

商局副局長重申，局方只是反對平行進口貨品的標籤須附加進口商資料的建議，並會以正面態度考慮日後需否就某些類別貨品加上額外標籤規定。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和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及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分別代表3個政策局作出回應，表明各政策局提出的意見純粹以確保貨品安全和保障市民大眾健康為出發點。

10.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各政策局在附加額外標籤規定一事上似乎只顧眼前狀況，而沒有以前瞻角度探討有關問題。即使現行制度可以應付目前香港進口的產品，但將來或許會增加更多不同種類的產品，當局單從保障安全和健康的角度作出考慮未必足夠，還要顧及消費者的知情權，以配合整體社會開放資訊的發展。主席亦贊同其見解，並認為政府必須深入研究未來的規管路向，在考慮制訂政策時不可只著眼於成本因素，而是切實研究有否需要加強管制。

11. 鑒於市面上很多外國進口貨品的標籤並無中文或英文說明，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應否規定進口貨品的外文標籤須翻譯為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法例已訂明食物標籤須為中文或英文或兩者兼用。至於電器及氣體用具和藥劑製品及煙草產品，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及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分別表示有關標籤須為中文或英文或國際認可的符號。就此，主席建議有關部門應加強執法工作，杜絕此種情況。

#### 電器及氣體用具的標籤規定

12. 應主席之請，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介紹屬經濟局工作範疇的電器及氣體用具法定標貼規格，詳情載於該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604/99-00(02)號文件)。

13. 鑑於近期發生數宗涉及電氣產品所引致的意外事故，呂明華議員詢問，香港是否有需要設立本身一套測試電氣產品的規格。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時向委員解釋，根據立法會在4月通過、並將在年底開始實施的規例，所有電氣產品必須經合資格的測試中心測試合格，並獲發安全證明書，才可在本港出售。法例並賦權監管當局要求零售商，以至批發商、進口商，甚至製造商提交安全證明書。此外，鑑於香港市場較小，而且貨品來自世界各地，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建立一套制度，承認由其他國家的測試中心發出的安全證明書。至今已有50多個測試中心取得有關資格。

14. 丁午壽議員建議應規定在安全證明書上加入進口商的資料，以便在發生事故時追究責任。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

服務回應時表示，按政府當局的構思，製造商一般會負責將電氣產品送交獲認可的測試中心測試，以取得安全證明書。但若按丁議員的建議，進口商便可能要負責取得該證明書。雖然當局未曾研究過安全證明書應屬進口商抑或製造商，但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樂意就丁議員的意見再作檢討。

#### 食物的標籤規定

15. 應主席之請，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本港食物標籤制度的目的及標籤規定，詳情載於該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604/99-00(03)號文件)。他表示，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的規定，所有預先包裝的食物均須加附標籤，列明食物名稱、配料、保質期、貯存指示、數量及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和地址等資料。規定列出該等資料，旨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確保食物安全，並讓監管當局可在發生與食品有關的事故時迅速追查來源，以及採取適當管制措施。

16. 李華明議員指出，現時有兩類關於保質期的標籤，即“此日期前食用”及“此日期前最佳”；前者適用於容易變壞的食物如奶類製品，過期售賣即屬違法，而後者則適用於並非容易變壞的食物，即使銷售商在保質期過後售賣該類食品亦不屬違法。他關注到，鑑於所規管的是食物，會直接影響市民健康，加上消費者未必能夠清楚作出區分，政府當局應將該兩類標籤統一，並對過期售賣“此日期前最佳”的食品的銷售商進行檢控。

17.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因應食物的特質而訂出兩類標籤的不同規定，其他國家如歐盟和澳洲亦採取相同做法。“此日期前最佳”的標籤主要是針對不易變壞的食物，雖然從消費者的角度而言，已過“最佳”保質期的食物或許在品質方面的保障較低，但食用該類食品亦不致對健康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執法方面，當局若在抽查行動中發現銷售商售賣已過“最佳”保質期的食物，便會發出口頭警告。一般而言，銷售商會合作收回貨品。但若當局發現有關食品對衛生健康構成影響，即會進行檢控。政府當局認為，既然食用已過“最佳”保質期的食物不會對健康構成威脅，法例中不應將售賣該類食品訂為違法行為。在宣傳方面，當局已印製宣傳單張、海報和小冊子，以教育市民。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加強有關工作，使公眾明白兩類標籤的含意和分別。

18. 李議員認為，當局對售賣已過“最佳”保質期的食物的銷售商只提出口頭警告，並且要在發生事故時才採取執法行動，

根本沒有阻嚇作用，實際上間接容許銷售商此等行為。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標籤主要發揮識別的作用，以協助消費者作出最佳選擇。就某些食品而言，過期食用未必會影響健康，故此無需立法禁止售賣。再者，若食物已貼上“此日期前最佳”的標籤，消費者應可按有關日期作出適當選擇，問題未致太過嚴重。但他答應當局會再研究尚有哪些方面可以改進。

19. 主席提出一個相關問題，就是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過期食品的執法行動。鑒於民主建港聯盟每年進行的抽樣調查均在商店或超級市場發現很多過期食品，他認為當局實在必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均會派人員到零售商抽查食品標籤，在2001年的目標為抽查30 000個標籤。在過去3年，署方共抽查過80 000個食品標籤，並發出1 000封警告信及提出60宗檢控。當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研究可否增加抽查標籤的數目。

20.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市面上愈來愈多散裝出售的食品，例如個別獨立包裝的餅乾和糖果，但在包裝上並無附加法例所規定的資料，亦沒有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說明。他質疑法例在標籤的文字及銷售商將食物拆散售賣方面的規管是否不足，並建議當局應考慮規定在拆開售賣並且個別獨立包裝的餅乾和糖果上附加保質期標籤。主席對此問題亦表示關注，並指出銷售商將食品拆開售賣，以致消費者無從得知原本貼在包裝盒上的最佳保質期。他詢問，當局在此情況下如何執行有關的標籤規定。

21.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法例規定，獨立花巧包裝並且單份售賣的甜點可獲豁免附加標籤，因為包裝面積較小，沒有足夠地方印上法例所規定的資料，而且該類食品一般不易變壞。至於拆開售賣並且個別獨立包裝的餅乾和糖果，由於在包裝盒上已附加有關資料，故此亦難以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在個別包裝上再貼上標籤，因為此舉會增加它們的成本。至於監管方面，當局會進行抽查，以確保該等獲豁免的食品不會對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但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亦承認，有關規定是在多年前訂立。當局正檢討有關食物標籤的規定，並會參考外國的做法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準則，研究現行制度是否有不足之處，以及如何加強標籤的要求。當局預計將在年底或明年初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初步建議。對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作出全盤考慮。

22. 許長青議員指出，根據現行規定，標籤上只須印有製造商或包裝商的資料，而無需附加進口商的資料。他關注到一旦發生平行進口食品引起的安全事故，當局只知道外地源頭

的資料，在追究責任方面會有困難。他又詢問，在欠缺平行進口商資料的情況下，當局如何進行回收工作。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規定加入接近食物供應鏈源頭的人士的資料，旨在針對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問題的食品，從製造商或包裝商取得批號等資料作為識認，以便要求代理商或在零售層面回收。他又承認，若發生食物事故，當局實在難以追究外國製造商的責任。事實上，有關食物標籤和安全的法例均規定由銷售商承擔責任。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進／出口)補充，根據現行的自願回收機制，當局在發現有問題的食品時，除了聯絡進口商外，亦會要求在代理商、批發商和零售商各個不同層面即時進行回收。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業界一般採取合作態度，該機制亦一直運作良好。

23. 主席關注到，在自願回收機制下，零售商的責任未必清晰明確，以致未能妥善保障消費者權益。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法例規定零售商必須確保所售賣的食品安全和符合消費者期望，而有關罰則和檢控均是針對零售商，故此它們有很大責任進行回收。

2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進一步表示，考慮到可能出現銷售商不合作的情況，當局正研究需否立法設立強制性回收機制。當局會參考外國的做法，例如賦權食物監管當局強制回收有問題的食品。就此，何秀蘭議員表示贊成當局檢討回收機制，特別是不能附加標籤的鮮活類食物的回收問題，因為本港過往亦曾發生有問題食品遲遲沒有回收的事件。

25. 主席問及當局在基因改造食品標籤一事上有何政策，確保市民得以作出知情的選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國際上在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方面並無一致做法，例如歐盟規定基因改造成分多於1%的食品均須附加標籤，但在北美洲，只有其特質與原來食物品種有實質差異(例如營養價值有所更改)，或含有致敏物質的基因改造食品需要附加標籤。至於日本及南韓等亞洲國家，現在尚未實行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制度。他表示，當局在今年曾就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問題和標籤規定先後舉行兩次公眾研討會，聽取市民的意見。另一方面，業界亦提出附加標籤可能存在若干困難，因為除了成本增加外，基因改造食品的最大生產國——美國並無特別就含基因改造成分的原材料或製成品作出區分。當局現正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及進行研究，並會在6月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進展。當局預計可在年底提出建議方案，屆時會再廣泛諮詢立法會、公眾和業界。

26.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所有國家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均帶有保護主義色彩，但香港是一個奉行自由貿易的港口，從來沒有施加任何保護主義的措施限制產品進出。她又提醒



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問題時須顧及科技的最新發展，例如某些基因改造食品可能有助改善一些因體內先天不足而產生的問題。

27.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在此事上會全面顧及正反雙方的意見和各項有關因素，包括消費者在保障知情權方面的要求、製造商和零售商的利益及國際貿易層面的考慮。雖然直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科學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品會對人體造成不良影響，但不少公眾人士提出有必要在基因改造食品附加標籤。對此，何秀蘭議員表示不贊成以基因改造食品的特質與原來食物品種有實質差異作為附加標籤的準則。

#### 藥劑製品和煙草產品的標籤規定

28. 應主席之請，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及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分別向委員簡介目前在香港出售的藥劑製品和煙草產品的標籤規定，詳情載於該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604/99-00(04)號文件)。

29. 為加強保障消費權益，丁午壽議員建議在藥劑製品的標籤附加進口商的資料，以便追究責任，因為消費者不可能單憑註冊編號便清楚知道某藥劑製品由哪個進口商入口。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註冊制度，當局可根據註冊編號取得相關資料，查出藥劑製品的進口商。然而，她答應將丁議員的建議轉交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考慮。

30.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藥劑製品的註冊編號不能充分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因為一般市民未必能夠辨識註冊編號的真偽。他詢問有何簡易方法協助消費者查明藥劑製品是否受到管制。衛生署署理總藥劑師回應時解釋，註冊編號規定由“HK”及5個數目字組成；若市民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衛生署藥物註冊及出入口管制組的熱線查詢，或查考衛生署刊印的藥劑製品手冊及該署的網頁。他表示，零售商有責任確保所出售的藥品均已註冊，否則即屬違法。衛生署的督察組會不時到零售商和批發商巡查，檢查藥劑製品有否註冊及標籤是否符合標準。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補充，若市民發現有人非法售賣沒有註冊編號的藥劑製品，可向當局舉報。馬逢國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藥劑製品加入進口商資料，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

31. 主席詢問，當局現時如何規管聲稱具有醫療作用的健康食品。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答稱，不含藥物成分的健康食品須符合管制一般食物的法例的規定，而含有西藥

成分的健康食品則須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規管。至於含中藥成分的健康食品，雖然暫時不受特定管制，但根據去年7月通過的《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中成藥製品將會受到有關附屬法例規管。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在草擬該等附屬法例時應作出周詳考慮，並聽取業界就附加標籤及進口商資料等事宜所提的意見。

## **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6日